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6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未成年子女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姓氏變更從母姓「林」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配偶○○○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，○○○於民國109年9月27日亡故後，乙○○及丙○○在學校被說是單親小孩，甚至遭嘲笑。目前聲請人已再婚，聲請人已與現任配偶談妥，若再生子女，就與乙○○、丙○○一樣從母姓，這樣子女就不會有姓氏不同之困擾，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2款規定請求宣告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從母姓「林」等語。

二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而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選擇權，惟因應情勢變更，倘有為子女之利益，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至於如何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，則須綜合家庭狀況、親權行使、子女人格成長等整體情狀予以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有戶籍謄本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之

主張為真實。又經本院囑請家事調查官調查變更子女姓氏之必要，經訪視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後，建議略以：「本件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及丙○○父親○○○於109年間過世，未成年子女即由母親甲○○及母方親屬撫育照料迄今，與父系親屬則未有聯繫，情感連結程度低。考量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及丙○○生父已經離世，未成年子女皆隨母方生活，倘若令未成年子女續從父姓，將使未成年子女之實際照顧、生活情形，與表徵家族網絡之姓氏不相一致，有身分認同混淆之虞，且不利於未成年子女建立與母系親族之認同及歸屬感，兼衡本件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年滿12歲、丙○○年滿8歲，已能理解知悉變更姓氏之意義，並均於家調官到校訪視時明確表達希望能變更姓氏的期望，故認渠等意願應予以尊重。據此，本調查報告建議變更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改從母姓『林』，應能符合未成年子女之利益」等語，此有本院114年度家查字第1號調查報告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至42頁）。本院參酌上開事證及調查報告內容，認○○○過世後，乙○○、丙○○由聲請人照顧，併考量乙○○、丙○○已能理解變更姓氏之意義，應尊重乙○○、丙○○之意願，且聲請人已再婚，為避免子女成長過程因姓氏問題造成之困擾，本院認未成年子女改從母姓，能提升乙○○、丙○○對聲請人家族之認同感與歸屬感，符合其最佳利益。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毓青